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總協議之補充協議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總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日期**」)結束，而建議年度上限項下各期間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Spark EV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i)屆滿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ii)建議年度上限項下各期間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年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總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葉兆康先生及許培德先生，彼等為本公司及Spark EV的共同董事，並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認為，補充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吳健威先生、李民強先生、葉兆康先生、何家豪先生、PAN Wenyuan先生及吳燕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培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嘉麗女士、李恆健先生、蘇詩韻女士及譚家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